如何申請

請使用證監會的e-IP系統提交：

- 申請表格
- 資料查檢表
- 銷售文件的草稿(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申請費用的支票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付款方式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在接獲申請後5個工作天內，證監會將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受理。
- 如申請成功的話，證監會一般會在申請受理後10個工作天內批准有關申請。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

有關申請程序的常見問題
(只備有英文版)

MRF 司法管轄區名單

AIR 司法管轄區名單

查詢
funds-enquiry@sfc.hk

重要訊息
本簡介單張旨在提供一般指引，僅供參考。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www.sfc.hk



最後更新日期:
2026年11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

這份簡易參考指南適用於在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地區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並有意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產品發行人



證監會對香港公眾基金作出認可的概覽

- 發行人必須取得證監會對投資基金的認可才可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有關基金。
- 證監會對認可香港以外地區的基金持開放態度，同時著重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證監會亦致力以高效、具透明度和一致的方式處理各項申請。

來自 MRF 司法管轄區的基金

- 證監會已與多個司法管轄區訂立基金互認安排（“MRF 司法管轄區”）。
- MRF 司法管轄區設有與香港的監管制度相若的投資者保障機制。
- 就在 MRF 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並受當地法律規管的基金而言，證監會採用簡化審核程序以便有關基金可在香港作公開發售：
 - **基金簡易通**：簡單基金
 - **標準及非標準申請***：所有其他基金

MRF 司法管轄區名單

- 澳洲
- 法國
- 愛爾蘭
- 盧森堡
- 內地
- 馬來西亞
- 荷蘭
- 瑞士
- 中國台灣
- 泰國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英國

* 一般而言，證監會在受理日期起計平均1-2個月及2-3個月內分別對標準及非標準申請授予認可。

基金簡易通

主要優點

更快推出市場
－如申請成功，證監會將在申請日期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授予認可

節省成本
－可受惠於簡化的審核程序

具透明度和一致的流程
－為在港推出的基金提供更加清晰明確的流程

接觸更廣泛的投資者
－可使來自 MRF 司法管轄區的基金得以接觸更多投資者

簡單快捷的認可流程



工作天

基金簡易通的主要資格規定

- 來自 MRF 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
 - 股票、債券及混合基金
 - 追蹤其他現有證監會認可基金所採納的指數或傳統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非上市指數基金
 - 聯接基金（相關主基金須符合基金簡易通的資格）
 - 非複雜產品的基金及不含嶄新特點的基金
- 管理公司
 - 位於 MRF 司法管轄區或屬可接納監察制度的司法管轄區（“AIR 司法管轄區”）
-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
 - 位於 MRF 司法管轄區或 AIR 司法管轄區
 - 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該獲轉授職能者是相關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或正在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
- 完整並具質素的申請
 - 在擬備申請時，請參閱有關申請程序的常見問題

